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叶县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方圆同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1)****[招标公告](#bookmark1)****[1](#bookmark1)**

**[第二章](#bookmark2)****[投标人须知](#bookmark2)****[9](#bookmark2)**

**[第三章](#bookmark3)****[评标办法](#bookmark3)****[31](#bookmark3)**

**[第四章](#bookmark4)****[合同条款及格式](#bookmark4)****[2](#bookmark4)9**

**[第五章](#bookmark5)****[工程量清单](#bookmark5)****[43](#bookmark5)**

**[第六章](#bookmark6)****[图纸](#bookmark6)****[3](#bookmark6)1**

**[第七章](#bookmark7)****[技术标准和要求](#bookmark7)****[44](#bookmark7)**

**[第八章](#bookmark8)****[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8)****[48](#bookmark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公资建2024114号】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叶县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潜在投标人 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3 月19 日9 时 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4-9

2、项目名称：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叶县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290991.5元

最高限价：4290991.5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第一标段 | 夏李乡郭庄村排水沟项目、仙台镇耙张村道路项目、叶邑镇止张移民村道路项目 | 509179.15 | 509179.15 |
| 2 | 第二标段 | 夏李乡岳楼村果蔬大棚 | 527137.50 | 527137.50 |
| 3 | 第三标段 | 九龙街道办孟南村食品加工厂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1150109.15 | 1150109.15 |
| 4 | 第四标段 | 田庄乡梁寨村人居环境整治、九龙办事处大北村道路项目、保安镇菜屯村道路项目 | 518310.71 | 518310.71 |
| 5 | 第五标段 | 常村镇常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村镇府君庙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店镇史营村道路项目 | 514566.92 | 514566.92 |
| 6 | 第六标段 | 常村镇响堂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村镇葛河村排水沟项目 | 544728.95 | 544728.95 |
| 7 | 第七标段 | 常村镇黄湾村道路项目、夏李乡田庄村人居环境整治、辛店镇郭岗村排水沟项目、保安镇冯庵村道路项目 | 526959.12 | 526959.1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等）

5.1、工程概况：叶县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包括叶县仙台镇、叶邑镇、任店镇、常村镇、夏李乡、保安镇、辛店镇、九龙办事处、九龙街道办、田庄乡等10个乡镇17个行政村，总受益人口30902人，其中移民人口4641人。项目分三个主要部分：交通、供电、通信、广播、沼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种植、养殖、林、畜牧、渔、旅游、加工；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7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投报多个标段，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5.3、建设地点：该工程位于平顶山市叶县；详见招标文件；

5.4、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5、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标段；

5.6、质量要求：合格；

5.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 1、4、5、6、7 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
 3.5、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五大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材料员相关资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3.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提供为其缴纳的2023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页面截图）
 3.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1、投标人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若有不良记录，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12、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注：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2、3 标段**

4.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2、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3、投标人拟派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
 4.5、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五大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材料员相关资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4.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提供为其缴纳的2023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页面截图）
 4.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9、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11、标人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 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若有不良记录，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12、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注：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3.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EGP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企业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EGP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3 月 19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 3 月 19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单位1：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652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50148Y

监督单位2：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电话：0375-2316208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 ”开标，供应商远程 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 ”开

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通过公

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 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

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地 址：叶县广安路东侧

联 系 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375-86691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方圆同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与亚兴路交叉口路西碧桂园小区12号楼2单元2707室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6173811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61738117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 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 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 ”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 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 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 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 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采 购 人：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地 址：叶县广安路东侧联 系 人：史先生联系电话：0375-866913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方圆同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与亚兴路交叉口路西碧桂园小区12号楼2单元2707室 联 系 人：陈先生联系方式：15617381177 |
| 1.1.4 | 项目名称 | 叶县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该工程位于平顶山市叶县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标段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标段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 距投标截至日期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1.10.3 | 招标人澄清招 标文件的时间 | 距投标截至日期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答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工程量清单，图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距投标截至日期 15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3 月 19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

|  |  |  |
| --- | ---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招标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 求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 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投标 人在进行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 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 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 ”中查看。 |
| 3.7.4 |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 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 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上传 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 上传。（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 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 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 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 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 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否 |

|  |  |  |
| --- |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 点 | 开标时间：2024年 3 月 19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 5.2 开标程序 | 解密：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 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 ”的开标程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是否授权评标7.1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 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 9.1 | 接收质疑函的 方式和联系方 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 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18236607789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 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中标价\*1.2%/标段。  |
| 招标控制价：4290991.5 元 |
| 10.2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包名称** | **招标控制价（元）** |
| 1 | 一标 | 夏李乡郭庄村排水沟项目 | 144805.68 |
| 仙台镇耙张村道路项目 | 166610.92 |
| 叶邑镇止张移民村道路项目 | 197762.55 |
|  |  | **小计** | **509179.15** |
| 2 | 二标 | 夏李乡岳楼村果蔬大棚 | 527137.50 |
|  |  | **小计** | **527137.50** |
| 3 | 三标 | 九龙街道办孟南村食品加工厂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1150109.15 |
|  |  | **小计** | **1150109.15** |
| 4 | 四标 | 田庄乡梁寨村人居环境整治 | 437007.02 |
| 九龙办事处大北村道路项目 | 41448.02 |
|  |  | 保安镇菜屯村道路项目 | 39855.67 |
|  |  | **小计** | **518310.71** |
| 5 | 五标 | 常村镇常村村人居环境整治 | 285693.24 |
| 常村镇府君庙村人居环境整治 | 108587.08 |
| 任店镇史营村道路项目 | 120286.60 |
|  |  | **小计** | **514566.92** |
| 6 | 六标 | 常村镇响堂村人居环境整治 | 327373.84 |
| 常村镇葛河村排水沟项目 | 217355.11 |
| **小计** | **544728.95** |
| 7 | 七标 | 常村镇黄湾村道路项目 | 152656.22 |
| 夏李乡田庄村人居环境整治 | 50215.29 |
| 辛店镇郭岗村排水沟项目 | 209699.04 |
| 保安镇冯庵村道路项目 | 114388.57 |
|  |  | **小计** | **526959.12** |

.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10.3 | 所有投标人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招标文件的 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不再另 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
| 10.4 | 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的资格审查的证件和评审标准中的证件及证明材料，不再提供 原件，全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 加盖电子签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扫描件（或图片）不清晰、无法辨认、无法识别的不予 认可。2、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 予相应处罚或处分。 |
| 10.5 | “不见面 ”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 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 收。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 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 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2）如果是电子化交 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 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 续开标。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 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 不予接收。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 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 10.6 |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依据：编制依据1、 工程设计图纸、报审预算、质疑回复等相关资料；2.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豫水建(2017)第1号文《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3.河南省水利厅颁布的豫水建(2006)第52号文《河南省水利水电 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定额》;4.豫水建【2017】8号文，《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5.工程量按《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8) 工程量按设计所列；6、 人工预算单价：工长：9.27元/工时，高级工8.57元/工时，中级工6.62元/工时，初级工4.64元/工时；7、 取费标准：根据规定税金费率为9%;8. 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 年第四期，不足部分参照同期市场价。 |
| 10.7 |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预付款：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付款。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决算的97%。质保金：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 |
| 10.8 |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合同在线签订模块 ”，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 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
| 10.9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 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1.1 | 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
| 11.2 | 政采领域优化 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 日办 ”精神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 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 日办 ”精神：（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履约完成后，招标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 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招标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注：签订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 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 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 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在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写入招标文件， 鼓励中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 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招标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 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 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 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 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 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招标人在货物和服务采 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 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招标人结合采 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 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注：本项目不再参与价格扣除的优惠。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挂靠。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图纸（另附）；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 不全或者其他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

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 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 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

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

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信誉等资格条件与投 标报名时提交的资料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以证实其各项

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

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

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河南省▪ 平顶山市) ) 》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 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

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

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 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

或盖章。

5．开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 ”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

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 ”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 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 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

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政府采购政策

为优化政采领域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进行采购活动中落实以

下政策：

（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

出现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 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

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

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

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7.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阉、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

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8.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9.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

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0.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变相设置门槛、限制供应商自

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各级财政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备案、审核等方式限制其在本地

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

12.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 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 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

预算中单独列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 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 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 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 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上述政策应当在

采购文件中注明。

（三）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10%（工

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 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 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 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 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 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采

购文件中注明确定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本项目所属**

**行业为建筑业。**

（四）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

对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免除履约保证金， 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时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 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收

取招标文件费用，并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注：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五）鼓励实行预付款保函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 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 额的 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

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六）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 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并在采

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七）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写入招标文件，鼓 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

题。

（八）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格式。

（九）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依法

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帮助采购人实现从采购 预算、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文件公告、采购合同公 告、履约验收公告等全过程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落实《政 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财办库〔2020〕50 号）文件精

神，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方便市场主体免费获取查询。

（十）在采购活动执行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到：（1）对于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领购采购文件 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2）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 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3）除必要的原件核对 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4）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 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 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6）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

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十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 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 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

原因。

（十二）维护投标（响应）供应商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一是畅通质疑投诉渠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 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二是依法进行答复和处理。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

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十三）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 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 格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 值 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 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

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由采购人掌握。

注：本项目不涉及绿色产品采购。

（十四）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精神，落实四个“一 日办 ”，内 容是：（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 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 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 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

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15** **标段）**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 |
| 财务报告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 |
| 信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控制价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标：30分技术标：35分综合标：3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
| **2.2.4（1）** | **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1.投标报价（30分） | 当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5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 （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 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
| **2.2.4（2）** | **技术标评分标准(35分)** |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 |
| 1.内容完整性 | 0-3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0 |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0-5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2＜得分≤5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  0≤得分≤2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0-3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1.5＜得分≤3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 0≤得分≤1.5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0-3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 1.5＜得分≤3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 0≤得分≤1.5 |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0-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2＜得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 0≤得分≤2 |
| 6.工期保证措施 | 0-2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1＜得分≤2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0≤得分≤1 |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2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1＜得分≤2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0≤得分≤1 |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0-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1＜得分≤2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 0≤得分≤1 |
|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0-2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 2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0.5 |
|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0-3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1.5＜得分≤3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 0≤得分≤1.5 |
|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0-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1.5≤得分≤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 0＜得分≤1.5 |
|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0-3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 1≤得分≤3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 0＜得分≤1  |
| 13.风险管理措施 | 0-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1＜得分≤2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 0≤得分≤1 |
| **2.2.4（3）** | **综合标评分标准(35分)** |
| **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从质量、劳动力保证、业主单位配合等方面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做出服务承诺。投标人有实质性承诺的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评委根据承诺内容的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 0＜得分≤10 |
| 优惠承诺 | 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0-10分。评委根据承诺内容的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 0＜得分≤10 |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投标文件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合理性进行打分。 | 0＜得分≤9 |
| 业绩 | 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 0＜得分≤6 |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处理。**

**2、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为准，**

**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3、技术标、综合标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投标

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处理。**

**2、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为准，**

**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3、技术标、综合标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投标

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

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A）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B）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C）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 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 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

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 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

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

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

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

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付款方式：

预付款：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付款。

决算款：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决算的97%。

质保金：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编制依据:

1、 工程设计图纸、报审预算、质疑回复等相关资料；

2.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豫水建(2017)第1号文《河南省水利水电工

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3.河南省水利厅颁布的豫水建(2006)第52号文《河南省水利水电 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

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定额》;

4.豫水建【2017】8号文，《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

治费的通知(试行)》;

5.工程量按《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8) 工

程量按设计所列；

6、 人工预算单价：工长：9.27元/工时，高级工8.57元/工时，

中级工6.62元/工时，初级工4.64元/工时；

7、 取费标准：根据规定税金费率为9%;

8. 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 年第四期，不足

部分参照同期市场价。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 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 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 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 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 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

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

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材料

**注：** **以上目录仅供参考，** **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投报文件情况自主编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第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

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承担本次招标代理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及标段 |  （项目名称）第 标段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评标报价） | 大写：小写： 元 |
| 投报工程质量 |  |
| 投标工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说明的问题：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第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

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人员证书扫描件，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第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没有，可不填写此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验收日期 |  |
|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 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 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

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

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 件** ：

**项目情况汇总**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质检员）： 施工员：

资料员：    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   材料员：

业绩情况：

公司地址：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标段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 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

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 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

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 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 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 〔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

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 **型** | **中小微型企** **业** | **营业收入** | **从业人员** | **资产总额** |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中** | **小** | **微**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 | 500 万 元 及 以上 | 50 万 元及 以上 | 50 万元以下 |  |  |  |  |  |  |
| 工业 |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人及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20人以下 |  |  |  |
| 建筑业 | 收入 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 | 60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下 |  |  |  | 50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下 |
| 批发业 |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 | 5000万元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下 | 20 人及以上 | 5 人及以上 | 5 人以下 |  |  |  |
| 零售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 | 500万元及以上 | 100 万 元及 以上 | 100万元以下 | 5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  |
| 交通运 输业 |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 | 3000万元及以上 | 200 万 元及 以上 | 200 万元以下 | 300 人及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20 人 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仓储业 |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 万 元及 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20 人 以下 |  |  |  |
| 邮政业 |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100 万 元及 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300 人及以上 | 20 人及以上 | 20 人 以下 |  |  |  |
| 住宿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100 万 元及 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 人 以下 |  |  |  |
| 餐饮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 2000万元及以上 | 100 万 元及 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  |  |  |  |
| 信息传 输业 |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 万 元及 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 人 以下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 万元及以上 | 50 万元以下 |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 | 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 | 从业 人员 10 人 以下 |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收入 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100 万 元及 以上 | 100 万元以下 |  |  |  | 50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下 |
| 物业管 理 | 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 万 元及 以上 | 500 万元以下 | 300 人及以上 | 100 人及以上 | 100人以下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 万 元及 以上 | 500 万 元及 以下 |
|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  |  |  | 10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 人 以下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0 万 元及 以上 | 100 万 元及 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  |  |  | 100 人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10 人 以下 |  |  |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 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 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

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 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 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

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 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

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 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 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 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 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 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 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 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 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

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 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 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 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 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

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 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

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 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

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2、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 且 本 单 位 参 加 单 位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

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 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 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 合同的 “银政易贷 ”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 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 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 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

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融 资 政 策 ， 请 登 录 平 顶 山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 ： //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 0375-2980538 自主

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工作！